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关于亚美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ARM/1 和 Corr. 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344、345 和 349，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 1），第二部分，第 35-68 段。

导言

保证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精神生活，是建设民主、法制、社会国家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亚美尼亚于 1993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6 年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这份报告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在司法部、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文化部、内务和国家安全部、经济部、国家统计局、亚美尼亚工会联合会及其他一些部和部门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编写。

本报告是对从 1996 年到 1999 年这一段时期的全面总结。报告中含有关于妇女状况发生变化的信息，介绍了自 1996 年开始采取的旨在改善妇女状况和实现男女实际平等的立法措施和组织措施。

1995 年的《亚美尼亚宪法》是评价现阶段亚美尼亚男女平等状况的出发点。“《亚美尼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法规直接生效”（第 6 条）。

第一部分

第 1 条

1.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状况如何，都具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自由和义务”（第 15 条）。根据《宪法》，公民拥有亚美尼亚共和国议会通过的立法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自由和义务，亚美尼亚不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

但是，无论在《宪法》中或者在亚美尼亚的其他立法法律中，都没有对“歧视妇女”一语的一般性定义。

2. 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被视为优先于国家法律，因此，《国际人权宪章》，含有“歧视妇女”一语的一般性定义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便保障了亚美尼亚男女之间的平等。

与《宪法》相抵触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只有在对《宪法》进行必要修改以后才可以得到批准（第 6 条）。

3.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经加入如下涉及改善妇女状况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

- 1950 年《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4. 目前，议会正在讨论 1952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批准问题。

第 2 条

5.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1995 年通过了新《宪法》，将在 1999 年内产生效力的本国立法基础已经形成。

6. 在法律上，妇女享有充分的反歧视保障：平等的权利受到《宪法》的保障，不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决定、政策或做法。任何带有歧视性的行为和做法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并且要承担责任。

7. 根据《宪法》，以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名义缔结和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共和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比本国法律更大的效力。

8. 《宪法》的第 3、第 4、第 15、第 16 和第 32 条中明确规定了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另有十几条对保护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作了间接规定。

- 国家保证在《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并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第 4 条）。
-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的人不受歧视，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第 16 条）。
- 家庭、母性和童年受到社会和保护。男女在结婚、夫妇生活中和离婚时享有平等的权利（第 32 条）。
- 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加强法制建设，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第 89 条）。

9. 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尊重其他人的权利、自由和人格（第 47 条）。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只有权实施法律授权的那些行为（第 5 条）。

10. 《宪法》规定有在绝对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对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的程序。

- 每个人都有权通过司法程序保护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第 38 条）。
- 为了恢复自己被侵犯的权利和查明对他提出指控的根据，每个人都有权在平等的条件下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开审理与其有关的案件，并使自己的所有公正要求均得到维护（第 38 条）。
- 每个人都有取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免费获得法律帮助（第 40 条）。

11.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有惩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不分妇女权利和男人权利）及侵害身心健康行为的措施。

12. 对于下列被视为歧视妇女的行为，《亚美尼亚刑法典》规定施以惩处¹：

¹ 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新《刑法典》的特别部分是国民会议（议会）在二读时通过的，而共同部分是在三读时通过的，所以本报告均引用现行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除非文中特别注明。

- 强奸（第 143 条）；
- 性欲性质的暴力行为（第 144 条）；
- 强迫发生性欲性质的行为（第 145 条）；
- 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第 113 条）；
- 同 16 岁以下者发生性关系（第 119 条）；
- 禁止妇女结婚（第 118 条）；
- 强迫妇女堕胎（第 121 条）；
- 以怀孕为由拒绝招收妇女参加工作（第 139 条）。

13. 最近几年发生的、依照上述各条款应该受到惩处的犯罪行为见下表。

罪行种类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强奸	25	22	13
强迫发生性关系	0	1	0
与 16 岁以下者发生性关系	18	18	11
与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者建立婚姻关系	21	33	37
强迫妇女结婚或禁止妇女结婚	27	23	26
拉皮条	无数据		7

资料来源：内务和国家安全部。

应该指出的是，虽然如此，妇女仍然常常成为施暴的对象。被施暴过的妇女很可能没有去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即便去了，也只愿意把所发生的情况讲给这些机关的女工作人员听。

为了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正在开展完善立法的工作，计划建立对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帮助的专门机构，改进妇女心理帮助应急中心的工作，制定向被施暴妇女提供社会化医疗康复的综合计划。

把完善违法行为统计和上报程序作为反对向妇女施暴的措施之一。

14. 男女不论在国有企业还是在私有企业工作，都享有同等权利。他们有权享受同工同酬待遇。

15. 男子和妇女均享有国家的所有晋级提升和改善自己状况的机会，不存在任何歧视和优待。

16.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不认为共和国以前的法律条文存在有关对妇女歧视的规定，因而没有对它们进行过任何重大修订。

第 3 条

17. 亚美尼亚开始走上民主道路，但它遇到了许多经济和社会困难。这些情况加上封锁、过渡时期生活水平的急剧下降、失业率的上升、广泛的贫困等因素，使妇女的处境比男子更为不利。因此，政府已采取措施，对单身母亲、大家庭和老年人给予特别照顾并提供社会援助。

18. 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管理局已经成立。国民会议中有一个卫生和社会问题常设委员会，政府范围内成立了社会政策部。

19. 根据政府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360 号决定，组建了性别问题委员会，其编成内既有政府的成员也有社会组织的代表。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实施从 1998 年 12 月开始被冻结的亚美尼亚性别政策发展计划。实际上这是两个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独立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工作由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协调。

20. 在保护人权方面，1998 年 4 月成立的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下属人权委员会负责研究妇女问题。

21. 妇女在国家的文化生活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在一个文化占据社会中心地位的国家里，妇女在这一方面占有主导地位。

文化、青年和体育运动事务部

系统内妇女的人数

机构	1996 年	1997 年
博物馆、图书馆、其他文化机构	16,670	1,927
部机关	50	50
电影院、音乐厅、剧院、地区电影网	1,712	1,485
科研机构	43	43
十年制音乐学校、电影中等技术学校、残疾儿童中心、技能提高班、民间教育	332	281
行政办公楼管理处	12	12
体育运动管理部门	1,576	1,576
电影制片厂	217	201
保障管理部门	3	3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青年和体育运动事务部。

第 4 条

22. 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加快达到男女真正平等的文件，目前这些文件已经生效。
23.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决定批准的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文件如下：
- 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242 号决定，《关于改善亚美尼亚共和国妇女状况的构想》。
 -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406 号决定，《亚美尼亚共和国 1998—200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
24. 从妇女已经丧失了许多地位的实际情况出发，《构想》特别注重于：
- 妇女的法律地位，
 - 劳动的权利，
 - 保护健康的权利，
 - 受教育的权利。
25. 《国家行动纲领》规定：
- 每年向政府提交关于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所采取的改善亚美尼亚妇女状况措施的报告；
 - 从性别角度对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1998—2000 年）进行审查；
 - 提出关于扩大妇女在国家管理机关中的代表性的建议；
 - 完善立法，保护妇女免受包括暴力在内的犯罪行为的侵害（1998—2000 年）；
 - 改进社会心理咨询机构的工作，向受包括暴力在内的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处在危急状态下的妇女提供帮助；
 - 制定并实施对社会保障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重新培训计划，以便对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

- 在促进居民就业专项计划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妇女就业保障计划；
- 编写有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状况的分析和参考材料（每年）；
- 对执行劳动保护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对有工作妇女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监督情况进行总结；
- 就妇女的劳动保护问题提出建议和制定措施，并写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工会联合会签订的合同。
- 为了推行性别政策和保证男女平等，编写出综合性教学大纲并培训有关的专业人员；
- 制定并实施旨在改善在文化领域工作的妇女状况的计划；
- 促进妇女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 制定并实施国家保护生殖健康计划；
- 在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救护和医疗服务方面，扩大公办医疗的规模，国家保证为实现这方面的计划提供足够的资金；
- 通过大众媒介，公布和散发有关保护妇女权利和改善妇女状况的法律和公约；制作电视和广播节目，就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其他方面提供信息和咨询；设立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为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高级人员开办就业妇女权利培训班。

为了对实现国家改善妇女状况行动纲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成立了一个由有关的部和部门的代表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26. 外交部（国际组织管理机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组织一道，编写了一份题为“亚美尼亚妇女和儿童状况分析”的报告。题为《亚美尼亚妇女和男子》的分析手册的出版工作已准备就绪。题为《家庭、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和统计文集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7. 对立法进行了补充和修改。1992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改《亚美尼亚共和国婚姻与家庭法典》的决定，规定增加赡养费，赡养费从赡养费支付者所取得的失业救济金中扣除，将妇女的结婚年龄从 18 岁降至 17 岁。

28. 亚美尼亚共和国妇女享有选择任何职业的自由。政府于 1994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保护妇女、母性、童年和巩固家庭的某些措施”的第 520 号决定，对妇女提举和移动重物的可允许标准作出了规定，列举了主要由妇女、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者从事的职业和工种清单，并且列举了那些与繁重、有毒、有害健康的劳动条件有关的、禁止孕妇、育龄妇女和未成年人就业的国民经济部门清单。《劳动法典》第 184 条至第 187 条和政府第 520 号决定禁止聘用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从事这些工作。

第 5 条

29. 尽管法律为劳动关系、社会关系中及家庭内实现男女平等提供了保证，但是研究的结果表明，亚美尼亚妇女争取机会平等的事业仍需要得到始终一贯的支持。

30. 关于男女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家庭关系中所担任角色的陈腐观念，在亚美尼亚公民的世界观中还相当根深蒂固，在行为上表现明显，在农村和中老年人中尤其如此。

31. 根据传统，亚美尼亚男子是家庭的供养人并在家庭中占据统治地位。如今，在转型时期的条件下，情况发生了变化，妇女在当家作主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大，夫妇都有工作的家庭数量不断增加。在 1988 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事件期间，在新独立的国家处在最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亚美尼亚妇女和男子并肩战斗。

32. 不过，按照传统，妇女也要负责养育子女和操持家务。但是，这一责任并非源于男性优越的观念，而是源于风俗习惯和传统，即妇女享有作为母亲的崇高地位，同时也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因此妇女的负担过重。考虑到最近几年生活条件极端艰难这一事实，可想而知，妇女要承受多么沉重的身心负担。

33. 为了保护妇女的权利，保证两性平等和形成社会共识，《国家行动纲领》规定制作专门的广播和电视教育节目，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签署的相互谅解备忘录拍摄的影片《妇女的权利》，已经在亚美尼亚电视的几个频道上放映。

34. 尽管家庭、母性和童年受国家的保护，但是最近几年正是它们处在最艰难的境地。照看小孩补助金的发放数额减少，时间缩短。在电费、公用事业费和住房租金上涨，高失业率和低工资的情况下，家庭处在无保障状态。社会领域的形势恶化加重了妇女的负担，国家保护家庭、保护和奖励孕产妇、家庭关系中权利平等等项措施并没有成为现实。

35. 截止 1998 年，亚美尼亚已经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将近 1700 个，其中致力于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占 12%。共和国有 40 多个捍卫妇女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妇女组织，其中某些妇女组织按照职业特点组成，

其成员包括女科学家、女艺术活动家、女新闻工作者、女企业家。另一些妇女组织参与保护环境、保护母性和童年、争取男女平等等社会政治活动。亚美尼亚妇女国际组织已经成立，其成员包括居住在国外的亚美尼亚妇女。

36. 由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妇女理事会”创办的用于培养女领导人的学校已于 1994 年开始招生，这所学校的宗旨是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生活，使姑娘们作好将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准备。

37. 妇女和妇女组织无论过去和现在都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例如，参加 1996 年和 1999 年的国民会议选举，以及参加 1998 年的提前总统选举。

第 6 条

38.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287 条禁止妇女卖淫。对经营妓院者，处以 300-500 倍最低工资的罚款，或者限制自由二年以下，或剥夺自由五年以下。

39. 最近几年，卖淫现象明显增加，这与国家经济形势恶化有关。但是，由于传统上对卖淫持否定态度，加上受到家庭和社会的公开谴责，因此最近几年的趋势并不说明卖淫有发展前景。没有对强奸妓女的现象进行过登记。

第二部分

第 7 条

40. 妇女和男子一样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担任任何国家职务的权利，这一权利受到《宪法》第 27 条和第 64 条的保证。《宪法》第 3 条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国民会议议员和地方自治机构代表的选举以及全民公决，均在普遍、平等和采用不记名投票的直接选举的基础上进行”。

41. 目前，国民会议 131 名议员中有 4 名是妇女，占议员总数的 5.24%。虽然今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中女议员的人数比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中女代表的人数少许多，但是她们参与立法进程更加有效。

42. 在执行权力机关和司法权力机关，妇女所占的比例很高。拟采取措施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与国家公务活动。现任总统社会舆论顾问是妇女，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下属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中也有妇女。

43. 自 1996 年到 1997 年，只有一名妇女担任部长职务。目前政府里没有女部长，有两名女副部长(亚

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司法部)。但是，在国家权力机关的中层，妇女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卫生、文化和教育等一些重要领域中，女公务员占将近 70%。

44. 直到不久以前，内务部的专业人员和普通服务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还不超过 5%，但是最近已取得了一定进步，在司法机关系统中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内务和国家安全部系统中工作的妇女为 2198 名，其中军官 307 名，士兵 509 名，雇员 1382 名。亚美尼亚共和国内务和国家安全部高级学校女学员的人数逐年增加，截止 1998 年 9 月 1 日，女学员的数量为 94 名。进入警官学校学习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埃里温有一支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公路交通警察。

45. 各个部女性所占比例平均为 40%到 60%。在上述职务中，没有发现按性别特征加以限制的现象。在吸收妇女参与公务活动和任职方面，从未规定过限额。

第 8 条

46. 外交部中央机关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驻外使馆和代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见下表：

	总数	妇女人数
外交部中央机关		
部长、副部长、秘书长、大使、机关领导人、司长、处长、参赞、一等秘书、部长助理	82	11
二等秘书、三等秘书、武官	87	47
使馆和代表机构		
大使、参赞、一等秘书	64	9
二等秘书、三等秘书、武官	32	6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参加国际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女团员或女团长的数量不断增加。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中工作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的数量，目前尚无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第 9 条

47.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法》中的下列条款述及与国籍有关的问题：

— 第 3 条第 2 款：“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以何种手续取得国籍，也

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或社会出身如何，并享有法律和《宪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自由和义务。”

— 第 6 条：“亚美尼亚共和国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并不自行改变她的国籍，反之亦然。”

48. 根据第 11 条，“如果父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则其子女即取得亚美尼亚国籍，不论该子女在何地出生。如果父母有一方为外国人，而另一方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则子女国籍由父母双方书面协议决定。假如无此协议，则子女若出生于亚美尼亚境内，即取得亚美尼亚国籍；或者，若不取得亚美尼亚国籍，则子女保持无国籍身份。假如父母永久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则子女取得亚美尼亚国籍。若父母中的一方为亚美尼亚公民，而另一方国籍不明或无国籍，则子女成为亚美尼亚公民”。因此法律在批准国籍方面，没有因为父母任何一方的国籍而区分先后。母亲可以平等地将其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未成年人可以随父母双方的护照旅行。

49. 妇女无需其配偶或其他人的许可即可获得护照。妇女出国旅行也无需其丈夫的许可。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50. 根据 1998 年的统计数据，亚美尼亚共和国 9—49 岁居民的识字率为 99.9%。从表上可以看出，中学里女生所占的比例比男生低。

51. 对于贫穷家庭的子女，可由父母提出申请、中学执行委员会和保护人委员会作出专门决定后提供帮助。最近几年，教科书欠缺曾经是个严重问题，而目前的问题是教科书的价格太高。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责成教育和科学部建立普通中学教科书租赁系统，其目的是，实现向公办普通中学学生提供教科书的长远计划，保证这些中学过四年以后能够依靠租赁收入自己购买教科书。教科书租赁系统的宗旨是，让人人都租得起书，让亚美尼亚所有中学生都有基本的教科书。

52. 从 1997 年 9 月起，亚美尼亚所有普通中学都开始实行教科书租赁制度，这一制度至少要实行 4 年。在此期间，对一年级到十年级所有必修课程的教科书实行租赁制度(1997—1998 学年度有 10 种教科书实行租赁，1998—1999 学年度增加到 24 种)。教科书的租金约为其成本价的四分之一。

53. 目前，公共交通运输的价格虽然比较稳定，但仍然很高。学生购买月票享受折扣优惠。1997 年，用于教育和科研的国家预算拨款占 8.9%。

54. 截止 1998 年，亚美尼亚共有 15 所公办的以及 85 所民办的大学、学院和专科学院。大部分民办学校都拥有国家许可证，但实际上并非所有民办学校的毕业证书与公办学校的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后者的毕业生在参加工作时一般有一定的困难。高等院校的在校生为 23,000 多名，其中女生超过半数。无论在公办或民办高等院校中，女生都占多数。

公办高等教育学院中的学生人数

	1995—1996 年	1996—1997 年
女生	20,270	19,028
男生	19,107	16,68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委员会。

55. 在招收女生或向她们提供奖学金中不存在任何限额。

妇女在学生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中学生	83%	82.8%	80.4%
正规高等院校大学生	无数据	56.1%	50.4%
自然科学系和实用科学系的大学生	49%	46.3%	无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委员会。

妇女与男子之比（百分比）

	1995	1996	1997
中学生	无数据	103.7%	100.03%
正规高等院校大学生	105.6%	127.8%	101.6%
自然科学系和实用科学系的大学生	75%	73%	7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委员会。

56. 女大学生传统上选修医学(占选修医学大学生总数的 90%)、教育学和艺术(占 78.9%)。但是，在培养经济领域专业人员的一些系里学习的女大学生也不少(1994 年为 41.9%)，在培养工业、交通和邮电领域专业人员的一些系里，女大学生占将近 40%。最近几年，学习无线电电子学、计算技术、化学、管理、银行业、

营销学、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女大学生明显增多。在学习欧洲国家语言的大学生中，女生占约 90%。学习东方语言的大学生中，女生占将近一半。

按性别分列的中学教师组成情况

	1997 年	
	男子	妇女
小学(1—3 年级)	5.3%	94.7%
中学(4—10 年级)	25.6%	74.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委员会。

从事科研活动的妇女人数

	1996 年			1997 年		
	单位数量	工作人员总数	妇女	单位数量	工作人员总数	妇女
科研机构	101	6,662	2,871(43%)	94	5,492	2,509(45.7%)
国家科学院	41	2,751	1,081(39.3%)	39	2,507	995(39.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委员会。

57. 国家民主化使在国外受教育成为可能，如今在国外学习的青年人中女性占 50%。

第 11 条

58. 每个公民都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合理的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的工资，并在符合安全与健康要求的条件下工作(《劳动法典》第 29 条)。此外，妇女与男子在这一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第 14 条)。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并享有平等的晋升机会(第 83 条)。雇主不得因妇女孕产而拒雇或解雇妇女(《劳动法典》第 197 条)。

59. 亚美尼亚历来以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积极性高而著称，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国家实行保证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的政策。许多保护妇女的法律和优惠曾经且正在保证妇女有机会参与各种职业和经济部门的活动。最近几年，由于国家经济困难，有关这方面的指数出现下降的趋势。旧的调节机制不起作用了，原先的劳动检查院不存在了，工会的安全检查机构实际上没有发挥作用，这一切均导致对工资和劳动时间失去监督。

妇女与男子之比（百分比）

	1995 年	1996 年	1995—1996 年	1997 年
劳动力	76.1%	79%		80.4%
失业	205.8%	244.8%	260%	251.9%
总工资		6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60. 正在持续的私有化进程导致男子的地位得到巩固，使他们更广泛取得生产资料。1218 家私有化企业中总共只有 9 家被妇女私有化。

61. 在亚美尼亚，妇女经营活动的特点是所占比例不高。在这一领域已经制定了面向妇女的计划：组织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班和重新培训班，为妇女提供长期贷款和补助金，以促进中小商业的发展。

妇女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劳动力	43.2%	44.1%	44.6%
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	39.9%	48.9%	46.1%
行政管理人员		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62. 最近几年的积极因素之一是，许多国际组织致力于发挥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

63. 在社会保障、保健和其他权利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法律禁止解雇孕妇，或未经孕妇同意调动其从事使其报酬减少的工作(《劳动法典》第 197 条)。

64. 根据政府 1997 年 6 月 13 日“关于向某些类别子女、单身母亲和照看 2 岁以下子女者发放国家补助金的程序”的第 172 号决定，确定了向这些人员提供社会支助的总金额。尽管如此，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妇女和女孩子被迫自谋生路。

65. 目前已经制定出评定生活无保障家庭的新标准，拟从 2000 年开始采用，制定的新标准充分考虑到地区的地理条件和气候条件。这种评定办法可以完全避免出现对妇女的歧视行为，有助于查明哪些妇女和儿童属于最脆弱的类别。

66. 正在制定向大学生家庭提供社会支助的计划。

67. 妇女享有七十天的带薪产假，还有权休两年的不带薪产假(《劳工法典》第 189 至第 193 条和最高苏维埃第 267 号决定)。国家在许多方面对孕产妇提供支助：有子女的妇女可以按适宜她们的时间表工作，允许她们工间休息。所有优惠待遇和社会保障都一一列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工法典》第 193 至第 196 条和第 264 至第 265 条。

68. 从 1995 年起，经济衰退停止。伴随着收入增加，经济开始增长。但是生活水平仍然与令人满意的程度相差甚远，出现了明显的两极分化，一部分人收入很高，一部分人收入极低。

69. 1997 年，未婚妇女所生小孩占新生儿总数的 26%，而 1990 年为 9%。其原因与其说是由于未经正式登记的婚姻数量增加，不如说是为了领取为单身母亲发放的国家补助金。尽管她们所领取的数额不大，但是对于某些家庭来说，这是唯一稳定的收入来源。应该看到，那些实际上从未结过婚的单身母亲，不仅遇到经济和其他与关怀子女有关的实际困难，而且要面对社会对她们的种种偏见，尽管这些偏见正在逐渐发生变化。

70. 1990—1997 年，儿童机构接纳了 104,056 名儿童，尽管它们的实际接纳能力为 145,618 名儿童。在儿童机构工作的教师数量减少了 3,192 名，幼儿园老师减少了 210 名，其原因是收费太高，广大居民付不起，饭菜质量不好，关心照料不够，再加上家庭里能够关心子女的成员中失业者数量增加。民办幼儿园是亚美尼亚生活中的新现象，其中大部分没有经过登记，主要接纳能上得起这种幼儿园的富裕家庭的子女。

71. 1993 年，难民、移民和国内移居者占亚美尼亚人口总数的 14%(418,000 人)，其中妇女占 55%。全国 30% 的人无容身之处，514,000 人居住在地震地区。目前亚美尼亚已被登记的难民为 311,328 人，其中将近 65,400 人为临时滞留国外的男子。根据 1997 年进行的调查，目前在亚美尼亚居住的难民为 286,000 人，其中妇女占大多数。

72. 最脆弱的难民群体得到联合国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联盟、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局和美国政府的援助。

73. 为了解决难民的社会经济问题，亚美尼亚政府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难民的社会和经济融合问题的全国性方案，该方案的内容包括兴建住房，创造就业机会，在社会和法律领域形成完整的立法范围，向难民提供某些优惠待遇。

74. 女难民的生活相对来说比较固定，她们让男子去国外挣钱，自己留下来应付众多的难题。男子移居国外造成的社会变化对妇女的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个问题正在研究之中。90%的难民来自阿塞拜疆的各个城市，属于有“城市职业”的城市居民，现在却分散居住在农村地区，不得不从事农业劳动。

75. 在亚美尼亚，市场关系的形成过程对就业市场产生了负面影响，造成了失业率上升。截止 1998 年 1 月 1 日，参加经济活动的公民数量为 2,184,300 人，其中劳动力资源为 1,573,400 人(占 73.4%)。截止 1998 年 1 月，失业者数量为 130,762 人，占有工作能力人口的 11.1%，比上一年多 1%，其中妇女 91,713 人。

76. 75%的失业者是 50 岁以上、没有工作两年以上的人。1994 年，在就业中心登记的失业者中，受高等教育者占 16.6%，受中等专业教育者占 24.9%，而在 1997 年，这两个数字分别减少到 12.4%和 22.6%。

77. 大量的失业者为城市居民，失业者总数的 66.3%集中在城市定居点。例如，埃里温——31.1%，居姆里——21.2%，瓦纳德佐尔——7.3%，卡潘——2.9%。

78. 就业机会减少对妇女的影响更大，以从事科研活动的妇女为例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最近十年中，从事科研活动的妇女年平均数量减少了将近三分之二，为 10,000 人。1996 年减少的数量占总数的 43.1%，其中 25%的人有学位。459 名博士中妇女占 13.3%，在副博士中妇女占 32%。

79. 失业的原因包括结构改变、缩编、企业撤销和自愿辞职。妇女失业还有特殊的原因，她们往往自愿辞掉工作去挣外块，因为最低工资达不到最低生活费。另一个间接促使妇女失业率上升的原因是，主观因素造成的提职晋级的机会不平等。

80. 所有失业者均可利用国家提供的支助，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取得参加工作的派遣证。1993 年，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失业人员和子女不满两岁的母亲支付每月补贴”的决定。国际社会以及居住在海外的亚美尼亚人为失业妇女和贫穷家庭提供了援助。

第 12 条

81. 在亚美尼亚，人们通常比较关注妇女的生殖健康。其实，亚美尼亚妇女患慢性病和心理疾病的人数很多。

82. 近十年中，妇女的平均寿命提高，各年龄段妇女的死亡率下降。

妇女与男子之比（百分比）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预期寿命	110%	110%	无数据
在人口中所占比例	104.6%	104.5%	106.2%

资料来源：卫生部。

反映妇女状况的某些数据

	1996 年	1997 年
妇女的平均寿命(岁)	76.2	77.3
第一次出嫁的平均年龄(岁)	22.1	22.7

资料来源：卫生部。

	年份	男子	妇女
60 岁以后的寿命	1995-1996 年	16.8 年	20.4 年
	1996-1997 年	17.5 年	21.4 年
自杀(每 10 万人)	1996 年	3.4 人	1.2 人
	1997 年	3.4 人	0.8 人

资料来源：卫生部。

83. 共和国有 3 个全国性的妇产中心、19 家妇产医院、41 个城市医院和地区中心医院的妇产科、36 个独立的妇女保健所、213 个农村门诊所和 623 个医士助产士站。

84. 近七年中，亚美尼亚共和国有 176 名妇女死于孕产并发症，其中 7 名没有住院。孕妇一般住院分娩，在 1995—1997 年间，“家中分娩”的指数有所下降(从 1995 年的 7.3% 下降到 1997 年的 3.9%)，但是这一指数是 1989—1990 年水平(为 1.1%—1.4%)的两到三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服务质量下降，运输工具不足，交通不便，特殊人群(难民、失业者、流离失所者)扩大。

85. 近十年中，孕妇死亡率有所下降，但下降得十分缓慢。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允许死亡率为：东欧国家每十万胎 15 例，某些国家每十万胎 25 例。亚美尼亚的孕妇死亡率是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允许死亡率的两倍。

1990—1997 年亚美尼亚孕妇死亡率变化情况
(每十万胎)

年份	胎数	孕产死亡率指数
1990	79,882	40.1
1991	77,825	23.1
1992	70,581	14.2
1993	59,041	27.1
1994	51,143	29.3
1995	48,960	34.7
1996	48,134	20.8
1997	43,929	3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委员会。

86. 孕妇死亡病因调查结果表明，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产后大出血、高血压、堕胎、产生脓毒性并发症。与怀孕无关的原因，亦即由于生殖器外疾病死亡的占 16.5%。如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60%到 70%的孕妇死亡本来是可以防止的。

87. 1995—1997 年，孕妇死亡的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最近两年中，由于与怀孕无关的原因造成孕妇死亡的事例跃居首位，1996—1997 年为占孕妇死亡的 1/3，比 1993—1995 年增加了一倍。如此高的生殖器外疾病发病率说明，亚美尼亚的整个卫生系统不完善，专业医疗救护水平总的说来不能令人满意。如果能够对高危人群中的孕妇提供特殊救护，对产科疾病和生殖器外疾病进行及时诊断，改进计划生育制度并使用现代避孕工具，大部分孕妇死亡是可以防止的。

88. 近七年中，出生率下降了将近一半(出生数量为：1990 年——79,882 人，1993 年——59,041 人，1997 年——43,929 人)，与此同时，总死亡率的指数相对提高(每千人的死亡率为：1990 年——6.2%，1993 年——7.4%，1997 年——6.3%)，因此导致自然增长率减少 2/3(1990 年——16.3%，1993 年——8.4%，1996 年——5.3%)。

1990—1997 年的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以千人计)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出生总数	79,882	77,825	70,581	59,041	51,143	48,960	48,134	43,929
出生率	22.5	21.6	19.2	15.8	13.7	13.0	12.8	11.6
死亡率	6.2‰	6.5‰	7.0‰	7.4‰	6.6‰	6.6‰	6.6‰	6.3‰
自然增长率	16.3	15.1	12.2	8.4	7.1	6.4	6.2	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89. 居民生育行为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中子女的平均数量大大减少(倾向要 1—2 个小孩)，总生育率下降(每千名相关年龄段的妇女：1990 年——2.62，1993 年——1.96，1996 年——1.6，1997 年——1.45)。

90. 就儿童死亡率而言，亚美尼亚的儿童死亡率属于平均水平。最近几年中，婴儿死亡率没有明显提高，但是其下降的速度大大放慢(每千名活产：1980 年——26.2，1990 年——18.5，1997 年——15.4)。

91. 近几年中，通过性途径传播的疾病增加了 1—2 倍(梅毒的发病率 1991 年为每千人 6.9 例，而 1997 年为每千人 16.9 例，淋病分别为每千人 21.6 例和 28.4 例)。近 4 年中，亚美尼亚共登记到 63 例人体免疫缺乏病毒感染，4 例艾滋病。

92. 1956 年通过了关于堕胎合法的法律，1996 年对人工终止妊娠的主要条款进行了重新审议。任何一名妇女，只要本人愿意，均可终止妊娠，但必须怀孕 12 周以下。若怀孕 12—22 周，须具有医疗或社会指标才能获准终止妊娠。遗憾的是，目前堕胎是亚美尼亚最流行的一种计划生育方法。

1990—1997 年人工堕胎率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每 1000 个活产的堕胎率	327	350	396	473	597	628	651	575
每 1000 名育龄妇女的堕胎率	28.7	29.9	29.6	28.7	31.3	30.5	30.6	24.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93. 妊娠贫血症是居民社会经济状况不好的标志之一。近些年中，孕妇早期贫血症的数量增加了 8 倍。

1990—1997 年妊娠贫血症发病率

年份	妊娠早期贫血症	妊娠晚期贫血症
1990 年	2.6	13.8
1991 年	3.4	20.03
1992 年	4.5	24.64
1993 年	3.0	44.56
1994 年	7.4	50.05
1995 年	10.7	59.56
1996 年	10.9	46.74
1997 年	12.6	115.4

94. 癌症是亚美尼亚妇女的最常见疾病之一。乳腺癌在妇女死亡原因中占据首位(49.72%)。1996 年, 每 10 万名妇女中患乳腺癌的为 32.6 人, 子宫癌 11.1 人。癌症死亡率提高, 但是近十年中对发病率的增长情况没有进行跟踪调查。死亡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诊断不及时, 因此不能取得理想的治疗结果。

95. 诊断不及时的原因是这方面服务的价格昂贵, 广大居民享受不起, 还有技术水平和缺乏必要医疗设备等方面的原因。

此外, 妇女由于害怕知道诊断结果往往迟迟不去找医生。

不久前开设的乳房 X 线造影中心起到了重要作用, 尽管它是个收费的医疗机构, 但它对低收入妇女提供无偿服务。

96. 在居民中占据首位的肺癌在妇女中只占第六位。但是由于妇女吸烟人数明显增加, 妇女中肺癌的人数有增加的可能。

97. 1997 年进行的全国调查表明, 60%的妇女使用避孕工具。但是, 有许多妇女仍在使用不可靠的避孕方法, 如中断性行为、避免在易受孕的日子性交、冲洗阴道等。口服避孕药没有成为普遍使用的避孕方法, 其原因是价格较高和担心出现副作用。

1998 年避孕方法使用率

避孕方法	频率	百分比
中断性行为	318	53
避孕环	101	16.8
避孕套	100	16.7
避免在易受孕的日子性交	81	13.5
冲洗阴道	59	9.8
哺乳期	28	4.7
人工绝育手术	8	1.3
口服避孕药	7	1.2
子宫帽	4	0.7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卫生部。

98. 为了保护妇女健康，延长妇女寿命，制定了生育健康计划，规定了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救护和防病措施的标准，扩大了对妇女和儿童提供公费医疗的范围。

99. 没有关于妇女吸毒的准确统计数字，这是因为吸毒不是亚美尼亚的普遍现象。最近几年，由于转型时期出现的困难和社会经济危机产生的心理后果，国内吸毒现象有所增加。

100. 1996 年政府预算中用于医疗服务的拨款为 13.5%，而 1997 年为 6.7%。

第 13 条

101. 正在实施和制定的计划目的在于改善包括孤寡退休金领取者在内的脆弱居民阶层的状况。幼儿园的孩子和老人院的老年人受到国家的全面保障，贫困家庭享有领取家庭补助金的权利。1996 年 7 月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银行和银行活动法》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法》，用于调节取得借款、不动产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贷款的权利。

102. 亚美尼亚的残疾人为 108,000 人(多数因 1988 年地震而致残)，其中将近半数处在有劳动能力年龄。残疾妇女 40,000 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45%，残疾儿童 8,000 人，战争致残者 9,000 人。男女残疾人地位平等。

103. 在保证劳动力市场上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方面，在商业和金融领域，准备制定全国性和地区性的

就业计划，并为女难民和女残疾人制定专门计划。

第 14 条

104. 1991—1992 年期间，亚美尼亚实行了土地私有化。在这个过程中建立的私人农场有 304,000 个 (302,400 个属个人所有，1,600 个属集体所有)。土地按户分配，不论户主是男是女，各户均享有同等所有权。

105. 由于小型机械化设备和农牧设备严重不足，主要由妇女担负的手工劳动在农业耕作中占多数。由于大部分停产的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分布在城市的周边地区，造成农村妇女失业率迅速提高，数十年中形成的传统职业派不上用场。

106. 连续不断的人口迁移使形势恶化，一方面导致传统的家庭形式瓦解，另一方面导致妇女的负担加重，不得不为生计奔忙。

107. 目前，有大约 219,000 名来自阿塞拜疆一些城市的难民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农村地区，他们不仅找不到专业对口的工作，连参加田间劳动的问题也难以解决。

108. 从 1995 年起，亚美尼亚农村地区开始出现由农户组成的农民互助会，1997 年开始出现灌溉联合社，其成员以男子为主，这些团体召开会议时有极少数妇女参加。

109. 全国 860 所农村中学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75%，453 所学龄前机构的工作人员 100% 是妇女。在中学工作的妇女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 70%。绝大部分校长和副校长是妇女。在农村的社会保护系统中，妇女占多数，为所有工作人员的 67%，但是只占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13%。

110. 农村地区有一些妇女社会组织，大部分是全国性妇女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例如，科泰克地区的“亚美尼亚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叶格瓦尔德妇女委员会”，“奥沙坎全亚美尼亚妇女联盟”，塔武什 marz² 地区帕拉瓦卡尔村的“教育”基金会。

111. 亚美尼亚有 20 名女村长。1996 年国民会议通过关于地方自治的决定后，这些妇女通过选举当上了村长。选举的过程十分艰难，女候选人往往要与 10—12 名男子竞争这一职位。

² marz 系亚美尼亚的行政政治单位。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112.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妇女和男子在刑事和民事审判中享有平等权利：

- 《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地受到法律保护”。
- 《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民事审判由法庭执行，并以公民和法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为基础”。

113. 亚美尼亚共和国有专为妇女设立的侦讯隔离室和教养院。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侦讯隔离室中有 37 名妇女，妇女教养院中的犯人为 186 名。1998 年头 6 个月中，亚美尼亚共和国登记的妇女犯罪案件为 152 宗。

		被监禁者	被释放者
1995 年	总数	5898	3591
	其中妇女	70	9
1997 年	总数	7370	2457
	其中妇女	208	27

114. 女犯人中的病人可以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内务和国家安全部刑事惩处执行局的中心医院得到治疗，在某些情况下她们也可以去市立医院看病，享受专科医生提供的服务。给有年幼子女的母亲提供有必要家庭用具的单独房间。慈善协会“希望”为新生儿举办洗礼仪式，并提供物质救济。将近 40%的女犯人可以通过从事缝纫和副业生产得到报酬。允许教养院的女犯人穿自己添置的衣服，每月有两次与亲人见面的机会。

第 16 条

115.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配偶双方在结婚、婚姻持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时，享有同等权利。但是，在离婚时若有子女，则子女的利益高于一切。有关婚姻及家庭关系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已载入《亚美尼亚家庭和婚姻法典》。

116. 根据《家庭和婚姻法典》第 1 条，该法典的宗旨是，促进建立以配偶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及互敬互爱为基础并且不以金钱为目的的家庭关系。只有双方同意才能缔结婚姻(第 14 条)。根据第 15 条，结婚的最低年龄为 17 岁，在特殊情况下妇女可以降低一岁。

117. 新的《民事法典》没有规定对一夫多妻进行惩罚，因为在亚美尼亚，这个问题不紧迫。
118. 妇女在提出离婚诉讼、再婚及获得子女监护权和获得子女赡养费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